

浦江县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项目
(浦江县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

合 同

项目编号: HJCS4340342021030

甲 方: 浦江县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乙 方: 杭州天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浦江县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杭州天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浦江县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项目（浦江县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编号：HJCS4340342021030）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

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浦江县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上线交付使用，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第二条 合作模式、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达成共识，以甲方每年购买服务的方式合作。

2、服务价格：

乙方负责提供浦江县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服务，甲乙双方约定三年服务期总服务费为¥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圆整）；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服务期限内，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支付款项。

3、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服务费即合同金额的 33%；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甲

方向乙方支付第二年服务费即合同金额的 33%；第二年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年服务费即合同金额的 34%。若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再为金华市基层治理四平台提供技术支撑或金华市政法委不再要求乙方提供基层治理四平台技术支撑，甲方有权利停止支付下一年的服务费。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 400-903-958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户名：杭州天阙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78181000238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57220590C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28-38 号 1 幢 1 号楼 1001 室

电话：0571-881020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浦江县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服务。

2、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按照约定时间要求完成有关工作。

3、在乙方提供运营服务的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所需要的必要的服务环境。

4、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协调开展浦江县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服务的必要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运营服务条款，向甲方提供浦江县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服务的技术支撑和对应运营服务。

2、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正常的版本升级及优化服务。

3、乙方应采取相应的管理及技术措施保护甲方使用软件服务器数据的安全性、私密性和完整性。

【本页无正文，为《浦江县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项目（浦江县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浦江县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伟

联系电话：1575785736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浦江支行

账号：1208070009200382783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4日

乙方：杭州天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光耀

联系电话：18058185668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77818100023877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4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2021年12月24日